证券代码: 603701 证券简称: 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2-03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5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 266, 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5. 96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迅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秦迅阳	146, 266, 073	100	是
1.02	张宁	146, 266, 073	100	是
1.03	施旻霞	146, 266, 073	100	是
1.04	陈晨	146, 266, 073	100	是
1.05	刘勇	146, 266, 073	100	是
1.06	翁宁宁	146, 266, 073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	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	1	叶肖华	146, 266, 073	100	是	
2.02	2	洪林	146, 266, 073	100	是	
2.03	3	陈福良	146, 266, 073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光裕	146, 266, 073	100	是
3.02	孙峥艳	146, 266, 073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00	关于选举董事						
	的议案						
1.01	秦迅阳	1,002,655	100	_	1	1	1
1.02	张宁	1,002,655	100	_		-	_
1.03	施旻霞	1,002,655	100	1	1	1	1
1.04	陈晨	1,002,655	100	1	1	1	1
1.05	刘勇	1,002,655	100	-	1	1	_
1.06	翁宁宁	1,002,655	100	-	1	1	_
2.00	关于选举独立						
	董事的议案						
2.01	叶肖华	1,002,655	100	-	1	1	_
2.02	洪林	1,002,655	100	-	1	1	_
2.03	陈福良	1,002,655	100	-	1	1	_
3.00	关于选举监事						
	的议案						
3.01	吴光裕	1,002,655	100	_	_	-	
3.02	孙峥艳	1,002,655	100	_	_	_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朱爽、胡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